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 开标一览表（如有包号自行添加行）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桐柏县教育局体育局 2026-2027 学年桐柏县中小学校（幼儿园）食堂食材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桐财招标采购-2026-4
响应人	南阳佳农食品有限公司
食材报价	桐柏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食材当期发布价的 <u>97</u> %
交货时间	1 学年（2026-2027 学年）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相关标准规定
质保期	达到国家相关标准规定
备注	

注：1、因系统固定格式原因必须填写价格时，如供应商食材报价为桐柏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食材当期发布价的 97%，供应商在系统中投标总报价可填写为 0.97 元。以此为例，如供应商报价为桐柏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食材当期发布价的 98%，供应商在系统中投标总报价可填写为 0.98 元。2、交货期以当学年实际在校时间为准。系统中必须填写日历天时，可按 200 日历天填写。

响应人（公章）： 南阳佳农食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 2026 年 7 月 21 日

2. 授权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委托单位：南阳佳农食品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南阳市镇平县玉都南外环路与玉源南路交叉口东北角 4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范铁军

授权代表姓名：范铁军 性别：男 出生日期：1982 年 10 月 12 日

所在单位：南阳佳农食品有限公司 职务：总经理

身份证：41132419821012015X 现住：河南省南阳市镇平县

兹委托范铁军参加桐柏县教育局教育体育局 2026-2027 学年桐柏县中小学校（幼儿园）食堂食材采购项目事宜，并授权其全权办理以下事宜：

- 1、参加投标活动；
- 2、签订与中标事宜有关的合同。

授权代表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均予以承认。 授权代表无转委权。

委托期限：2026 年 7 月 21 日至上述事宜处理完毕止。

委托单位（公章）： 南阳佳农食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电子印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 2026 年 7 月 21 日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的身份证及授权代表的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授权代理人身份证

3. 资格声明函格式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桐柏县教育体育局：

关于贵方编号为桐财招标采购-2026-4 项目名称为桐柏县教育体育局 2026-2027 学年桐柏县中小学校（幼儿园）食堂食材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提供“采购内容及要求”中规定的服务，并证明提交的下列 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真实的。

- 1、由市场监管局签发的我方工商营业执照副本。
- 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 3、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身份证（答疑时出示原件）。
- 4、公司地址、联系电话、传真等。
- 5、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的联系电话。
- 6、招标项目要求的其他文件。
- 7、本签字人确认资格文件中的说明是真实的、准确的。

响应人（公章）：南阳佳农食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2026年7月21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 七条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4. 承诺函格式

投标人承诺函

桐柏县教育体育局：

很荣幸能参与项目编号为桐财招标采购-2026-4项目名称为桐柏县教育体育局 2026-2027 学年桐柏县中小学校（幼儿园）食堂食材采购项目的投标。 我代表南阳佳农食品有限公司（响应人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1、完全理解和接受本项目招标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2、我方递交的投标文件中所有的资料均为真实的、准确的，无任何虚假内容。若存在有虚假内容，我方愿意承担法律责任。

3、若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供货安装调试或服务合同，并且严格按合同履行义务，按时交付使用，保证设备或服务质量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提供优质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对其进行调整，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4、若中标，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5、我方同意招标文件所附的合同文本作为与采购方签约的合同文本，非经双方一致同意，不得改变原合同文本的条款。

6、我方保证，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若有违反上述法律法规的行为，愿意接受处罚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响应人（公章）：南阳佳农食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2026年7月21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1324MADQ1NDR6M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 即可下载APP。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南阳佳农食品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壹仟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24年07月17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河南省南阳市镇平县玉都南外环路 与玉源南路交叉口东北角4号		
法定代表人	范铁军	登记机关	登 记 机 关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初级农产品收购；农副产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供应链管理服务；餐饮服务；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日用品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农产品初加工；食用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业务；未经加工的坚果、干果销售；谷物销售；豆类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6.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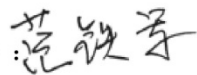
桐柏县教育体育局：

很荣幸能参与 桐柏县教育体育局2026-2027学年桐柏县中小学校（幼儿园）食堂食材采购项目 的投标。

南阳佳农食品有限公司（投标人名称），在此做如下承诺：我司具备履行合同所承诺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完全胜任本项目的所有项目要求，符合本项目的资格要求。

特此承诺！

响应人（公章）： 南阳佳农食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2026年7月21日

7.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提供 2026 年 1 月 1 日以来
任意 1 个月的完税证明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税 收 完 税 证 明		No. 341135260700079936	
填发日期:		2026 年 7 月 14 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镇平县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324MADQ1NDR6M		纳税人名称		南阳佳农食品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 种	品 目 名 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34113626070012786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县城、镇	2026-06-01 至 2026-06-30	2026-07-14	177.41		
341136260700127866	增值税	商业	2026-06-01 至 2026-06-30	2026-07-14	7,096.38		
341136260700127866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6-06-01 至 2026-06-30	2026-07-14	70.96		
341136260700127866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6-06-01 至 2026-06-30	2026-07-14	106.44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柒仟肆佰伍拾壹元壹角玖分				¥7451.19	
		填 票 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镇平县税务局侯集税务分局			
妥 善 保 管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税 收 完 税 证 明		No. 341135260500036129	
填发日期:		2026 年 5 月 17 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镇平县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324MADQ1NDR6M		纳税人名称		南阳佳农食品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 种	品 目 名 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341136260500051501	城市维护建设税	县城、镇	2026-04-01 至 2026-04-30	2026-05-17	370.33		
341136260500051501	增值税	商业	2026-04-01 至 2026-04-30	2026-05-17	14,813.23		
341136260500051501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6-04-01 至 2026-04-30	2026-05-17	148.13		
341136260500051501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6-04-01 至 2026-04-30	2026-05-17	222.20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壹万伍仟伍佰伍拾叁元捌角玖分				¥15553.89	
		填 票 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镇平县税务局侯集税务分局			
妥 善 保 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441005260700110184

国家税务总局镇平县税务局

税务机关: 侯集税务分局

填发日期: 2026年 7月 18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324MADQ1NDR6M			纳税人名称	南阳佳农食品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136260700452368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6-07-01至2026-07-31	2026-07-14	5,516.64	
441136260700452368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6-07-01至2026-07-31	2026-07-14	2,758.32	
441136260700452368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6-07-01至2026-07-31	2026-07-14	241.38	
441136260700452368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6-07-01至2026-07-31	2026-07-14	103.41	
441136260700452368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6-07-01至2026-07-31	2026-07-14	55.17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捌仟陆佰柒拾肆元玖角贰分					¥8,674.92
		填 票 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镇平县税务局涅阳税务分局, 社保编码: 412001999246社保经办机构: 南阳市社会保险局		

第2次打印

妥善保管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441005260700110185

国家税务总局镇平县税务局

税务机关: 侯集税务分局

填发日期: 2026年 7月 18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324MADQ1NDR6M			纳税人名称	南阳佳农食品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136260700452369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6-07-01至2026-07-31	2026-07-14	1,628.20	
441136260700452369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6-07-01至2026-07-31	2026-07-14	383.10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贰仟零壹拾壹元叁角					¥2,011.30
		填 票 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镇平县税务局涅阳税务分局, 社保编码: 41000000000000564148社保经办机构: 南阳市市本级医疗保障局		

第2次打印

妥善保管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441005260600261006

国家税务总局镇平县税务局

税务机关: 侯集税务分局

填发日期: 2026年 7月 18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324MADQ1NDR6M	纳税人名称	南阳佳农食品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136260600403041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6-06-01至2026-06-30	2026-06-14	1,628.20
441136260600403041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6-06-01至2026-06-30	2026-06-14	383.10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贰仟零壹拾壹元叁角				¥2,011.30
		填 票 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镇平县税务局涅阳税务分局, 社保编码: 41000000000000564148 社保经办机构: 南阳市市本级医疗保障局		

第2次打印

妥善保管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441005260600261005

国家税务总局镇平县税务局

税务机关: 侯集税务分局

填发日期: 2026年 7月 18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324MADQ1NDR6M	纳税人名称	南阳佳农食品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136260600403040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6-06-01至2026-06-30	2026-06-14	5,516.64
441136260600403040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6-06-01至2026-06-30	2026-06-14	2,758.32
441136260600403040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6-06-01至2026-06-30	2026-06-14	241.38
441136260600403040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6-06-01至2026-06-30	2026-06-14	103.41
441136260600403040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6-06-01至2026-06-30	2026-06-14	110.34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捌仟柒佰叁拾元零玖分				¥8,730.09
		填 票 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镇平县税务局涅阳税务分局, 社保编码: 412001999246 社保经办机构: 南阳市社会保险局		

第2次打印

妥善保管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441005260500410566

国家税务总局镇平县税务局

税务机关: 侯集税务分局

填发日期: 2026年 7月 18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324MADQ1NDR6M			纳税人名称	南阳佳农食品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136260500402779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6-05-01至2026-05-31	2026-05-17	5,516.64	
441136260500402779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6-05-01至2026-05-31	2026-05-17	2,758.32	
441136260500402779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6-05-01至2026-05-31	2026-05-17	241.38	
441136260500402779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6-05-01至2026-05-31	2026-05-17	103.41	
441136260500402779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6-05-01至2026-05-31	2026-05-17	110.34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捌仟柒佰叁拾元零玖分				¥8,730.09	
		填 票 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镇平县税务局涅阳税务分局, 社保编码: 412001999246社保经办机构: 南阳市社会保险局		

第2次打印

妥善保管

收 据 联
文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441005260500410567

国家税务总局镇平县税务局

税务机关: 侯集税务分局

填发日期: 2026年 7月 18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324MADQ1NDR6M			纳税人名称	南阳佳农食品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136260500402780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6-05-01至2026-05-31	2026-05-17	1,628.20	
441136260500402780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6-05-01至2026-05-31	2026-05-17	383.10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贰仟零壹拾壹元叁角				¥2,011.30	
		填 票 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镇平县税务局涅阳税务分局, 社保编码: 4100000000000564148社保经办机构: 南阳市市本级医疗保障局		

第2次打印

妥善保管

收 据 联
文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8. 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 (1) 提供本单位上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

南阳佳农食品有限公司

2025 年度

审计报告

衡晟审字[2026]第 Q50-28 号

北京衡晟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北京衡晟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 · 北京

目 录

- 一、审计报告
- 二、已审财务报表
 - 1、资产负债表
 - 2、利润表
 - 3、现金流量表
 - 4、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 5、财务报表附注
- 三、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及执业证书复印件

北京衡晟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

衡晟审字[2026]第 Q50-28 号

南阳佳农食品有限公司：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南阳佳农食品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5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南阳佳农食品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财务报告编制基础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南阳佳农食品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审计意见类型：标准无保留意见。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南阳佳农食品有限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南阳佳农食品有限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经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

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小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南阳佳农食品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南阳佳农食品有限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南阳佳农食品有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

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北京衡晟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北京衡晟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6年7月18日

资产负 债 表

会小企01表
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南阳佳农食品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31日

资产	序号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序号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年初余额
货币资金	1	820,684.32	758,105.66	短期借款	8	4,300,000.00	4,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应付票据			
应收账款	2	3,854,595.41	3,574,808.52	应付账款	9	4,242,823.92	4,086,486.04
预付款项				预收款项			
应收利息				应付职工薪酬	10	452,445.07	417,321.59
应收股利	3	2,188,598.16	2,021,769.62	应交税费	11	-114,922.57	-107,245.86
其他应收款	4	492,217.44	456,068.73	应付股利			
存货				其他应付款	12	61,175.52	56,840.9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资产合计		7,356,095.33	6,810,752.53	流动负债合计		8,941,521.94	8,453,402.71
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负债：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长期借款			
持有至到期投资				应付债券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应付款			
投资性房地产				专项应付款			
固定资产				预计负债			
累计折旧		1,063,967.67	981,734.81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固定资产净值	5	1,063,967.67	981,734.81	其他非流动负债			
在建工程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工程物资				负债合计		8,941,521.94	8,453,402.71
固定资产清理				所有者权益：			
生产性生物资产				实收资本			
无形资产	6	43,632.90	40,353.98	资本公积			
研发支出				减：库存股			
商誉				专项储备			
长期待摊费用	7	879,047.65	812,785.03	盈余公积			
递延所得税资产				未分配利润	13	401,221.61	192,223.64
其他非流动资产				所有者权益合计		401,221.61	192,223.64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86,648.22	1,834,873.82				
资产总计		9,342,743.55	8,645,626.3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9,342,743.55	8,645,626.35

单位负责人：范铁军

财务负责人：杨霞

制表人：周正华



利 润 表

会小企02表

编制单位：南阳佳农食品有限公司

2025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序号	本年数	审定数
一、营业收入	14	14,725,940.03	14,725,940.03
减：营业成本	15	12,045,353.06	12,045,353.06
税金及附加	16	1,653.92	1,653.92
销售费用	17	156,833.78	156,833.78
管理费用	18	2,320,405.55	2,320,405.55
财务费用	19	950.67	950.67
资产减值损失			-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其他收益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00,743.05	200,743.05
加：营业外收入	20	19,254.81	19,254.81
减：营业外支出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19,997.86	219,997.86
减：所得税费用	21	10,999.89	10,999.8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8,997.97	208,997.97
五、其他综合收益			-
六、综合收益总额		208,997.97	208,997.97

单位负责人：范铁军

财务负责人：杨霞

制表人：周玉华

现金流量表

单位：人民币元

2025年度

编制单位：南阳佳农食品有限公司

项 目	行次	金 额	补 充 资 料	行次	金 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	12,826,299.74	净利润	21	208,997.97
收到的税费返还	2	-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22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	3,599,799.19	固定资产折旧	23	-
现金流入小计		16,426,098.93	无形资产摊销	24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	12,287,608.9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5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	1,597,485.1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26	-
支付的各项税费	6	47,895.85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27	-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	2,645,018.54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8	-
现金流出小计		16,578,008.49	财务费用	29	950.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1,909.56	投资损失（减：收益）	30	-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1	-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8	-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2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9	-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33	-36,148.7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10	-	经营性和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34	-446,615.4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	-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35	188,119.23
现金流入小计		-	其他	36	-67,213.2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2	85,511.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1,909.56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13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	-			
现金流出小计		85,511.7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511.78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债务转为资本	37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5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38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16	300,000.00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9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	-			
现金流入小计		30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18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19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	-	现金的期末余额	40	820,684.32
现金流出小计		-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41	758,105.6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0,000.00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4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4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2,578.6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2,578.66

单位负责人：范铁军

财务负责人：杨霞

制表人：周玉华

第6页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会小企04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25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一、上年年末余额	-	-	-	-	192,223.64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二、本年期初余额	-	-	-	-	192,223.6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208,997.97
（一）净利润				208,997.97	208,997.97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	-	-	-	-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
2.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
3.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有关的所得税影响					-
4.其他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208,997.97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3.其他					-
（四）利润分配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3.其他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其他					-
四、本年年末余额	-	-	-	401,221.61	401,221.61



制表人：周玉华

财务负责人：杨霞

单位负责人：范铁军

南阳佳农食品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一、公司简介

南阳佳农食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4-07-17，法定代表人为范铁军，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1324MADQ1NDR6M，企业注册地址位于河南省南阳市镇平县玉都南外环路与玉源南路交叉口东北角 4 号，所属行业为零售业，经营范围包含：许可项目：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初级农产品收购；农副产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供应链管理服务；餐饮管理；日用杂品销售；包装服务；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日用品销售；食用农产品初加工；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农产品智能物流装备销售；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未经加工的坚果、干果销售；谷物销售；豆及薯类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企业当前经营状态为存续。

二、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小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1. 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表示。

3.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各项财产物资以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为计价原则。

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5. 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坏账，确认坏账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按账龄划分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除已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外，本公司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确定应收款项组合，并采用账龄分析法对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

6.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委托加工物资、在途物资、发出商品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和在产品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以及按正常生产能力下适当比例分摊的间接生产成本，还包括相关的利息支出。各类存货的购入与入库按实际成本计价，发出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计价。

(3) 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年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年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

北京衡晟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本年年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4) 存货的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包装物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7.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该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否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 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a. 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b. 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c. 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d. 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8.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9. 无形资产

(1)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每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每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

10. 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11.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1) 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2) 摊销年限

- a. 固定资产改良支出按该固定资产的剩余使用年限摊销。
- b. 其他费用按受益年限分 3-5 年平均摊销。

12.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各种形式的报酬以及其它相关支出。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后 1 年以上到期的，如果折现的影响金额重大，则以其现值列示。

本公司的职工参加由当地政府管理的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相应支出在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如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

给予补偿的建议，如果本公司已经制定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并即将实施，同时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的，确认因解除与职工劳动关系给予补偿产生的预计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13. 收入

(1) 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2) 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3) 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决定。

14. 所得税

本公司所得税会计处理方法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

15.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编制财务报表要求管理层作出判断和估计，这些判断和估计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结果可能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估计的不确定性

以下为于资产负债表日有关未来的关键假设以及估计不确定性的其它关键来源，可能会导致未来会计期间资产和负债账面金额重大调整。

坏账准备

本公司对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可收回程度作出估计并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存货跌价准备

于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本公司管理层对成本高于预计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三、税项

涉税基本情况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按照税法规定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增值税应税收入	按照税法规定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按照税法规定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按照税法规定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按照税法规定

四、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单位：人民币元）

1、货币资金

项 目	期 末 数	期 初 数
货币资金	820,684.32	758,105.66
合 计	820,684.32	758,105.66

2、应收账款

项 目	期 末 数	期 初 数
应收账款	3,854,595.41	3,574,808.52
合 计	3,854,595.41	3,574,808.52

3、其他应收款

项 目	期 末 数	期 初 数
其他应收款	2,188,598.16	2,021,769.62
合 计	2,188,598.16	2,021,769.62

4、存货

项 目	期 末 数	期 初 数
存货	492,217.44	456,068.73

合 计	492,217.44	456,068.73
-----	------------	------------

5、固定资产净值

项 目	期 末 数	期 初 数
固定资产原值	1,063,967.67	981,734.81
累计折旧	0.00	0.00
固定资产净值	1,063,967.67	981,734.81

6、无形资产

项 目	期 末 数	期 初 数
无形资产	43,632.90	40,353.98
合 计	43,632.90	40,353.98

北京德盛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7、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期 末 数	期 初 数
长期待摊费用	879,047.65	812,785.03
合 计	879,047.65	812,785.03

8、短期借款

项 目	期 末 数	期 初 数
短期借款	4,300,000.00	4,000,000.00
合 计	4,300,000.00	4,000,000.00

9、应付账款

项 目	期 末 数	期 初 数
应付账款	4,242,823.92	4,086,486.04
合 计	4,242,823.92	4,086,486.04

10、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期 末 数	期 初 数
应付职工薪酬	452,445.07	417,321.59
合 计	452,445.07	417,321.59

11、应交税费

项 目	期 末 数	期 初 数
应交税费	-114,922.57	-107,245.86
合 计	-114,922.57	-107,245.86

12、其他应付款

项 目	期 末 数	期 初 数
其他应付款	61,175.52	56,840.94
合 计	61,175.52	56,840.94

13、未分配利润

项 目	金 额
上期期末余额	192,223.64
加：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本期期初余额	192,223.64
加：本期增加数	208,997.97
其中：本期净利润转入	208,997.97
其他增加	
减：本期减少数	0.00
其中：提取盈余公积	0.00
分配现金股利	0.00
其他	0.00
本期期末余额	401,221.61

14、营业收入

项 目	本年累计数
营业收入	14,725,940.03
合 计	14,725,940.03

15、营业成本

项 目	本年累计数
营业成本	12,045,353.06
合 计	12,045,353.06

16、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年累计数
税金及附加	1,653.92
合 计	1,653.92

17、销售费用

项 目	本年累计数
销售费用	156,833.78
合 计	156,833.78

18、管理费用

项 目	本年累计数
管理费用	2,320,405.55
合 计	2,320,405.55

19、财务费用

项 目	本年累计数
财务费用	950.67
合 计	950.67

20、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年累计数
营业外收入	19,254.81
合 计	19,254.81

21、所得税费用

项 目	本年累计数
所得税费用	10,999.89

北京衡晟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合 计	10,999.89
-----	-----------

五、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本公司本年度与关联公司无重大交易事项。

六、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截止报告日，本公司无需要说明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七、或有事项及承诺事项

截止报告日，本公司无应收票据贴现或背书、未决诉讼或仲裁、对外担保等重大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及承诺事项。

八、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年度财务报表已经本公司办公会批准报出。

九、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报告日，本公司无重大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南阳佳农食品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南阳佳农食品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情况说明

一、公司简介

南阳佳农食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4-07-17，法定代表人为范铁军，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1324MADQ1NDR6M，企业注册地址位于河南省南阳市镇平县玉都南外环路与玉源南路交叉口东北角 4 号，所属行业为零售业，经营范围包含：许可项目：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初级农产品收购；农副产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供应链管理服务；餐饮管理；日用杂品销售；包装服务；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日用品销售；食用农产品初加工；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农产品智能物流装备销售；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未经加工的坚果、干果销售；谷物销售；豆及薯类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企业当前经营状态为存续。

二、财务情况说明

项目或指标	说明	期末数
一、资产总额	元	9,342,743.55
（1）流动资产	元	7,356,095.33
（2）非流动资产	元	1,986,648.22
二、负债总额	元	8,941,521.94
（1）流动负债	元	8,941,521.94
（2）长期负债	元	-
三、所有者权益	元	401,221.61
四、利润总额	元	219,997.86
五、净利润	元	208,997.97
六、企业财务评价指标		
（1）流动比率	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82.27%
（2）资产负债率	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95.71%
（3）产权比率	负债总额/所有者权益	2228.57%
（4）总资产报酬率	利润总额/平均总资产	2.45%
（5）净资产收益率	净利润/平均净资产	70.44%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MAEKYCB143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验
更多应用服务。

(副本) (1-1)

名称 北京衡晟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赵翠萍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财政咨询项目、预算绩效评价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资额 30万元

成立日期 2025年06月04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管庄双桥路8号咸宁产业园1区一层

1144



登记机关



2025年06月04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北京衡晟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赵翠萍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朝阳区管庄双桥路8号威宁产业园L区一层1144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3343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25]0026号

批准执业日期：2025年9月16日



证书序号：0022834

说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行政便民服务热线 12345

2025年9月1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赵翠萍

姓 Full name 赵翠萍
性 Sex 女
出生 Date of birth 1968-09-19
工作 Working unit 山西前弘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身份 Identity card No. 140104196809194129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赵翠萍 110001680078

年 /y 月 /m 日 /d



转出：北京前弘 2015.8.14

转入：山西前弘 2015.8.14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转出：山西前弘 2015.9.25
转入：山西前弘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姓名	叶益平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81-11-06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永嘉海天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30324198111063427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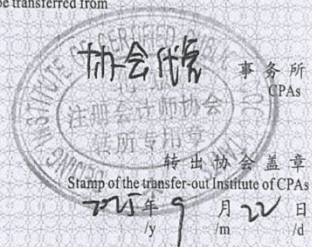


叶益平 330000760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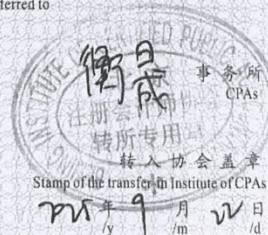
年 /y 月 /m 日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2）响应人提供企业有关财务会计制度

南阳佳农食品有限公司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公司财务会计行为，加强财务管理与风险控制，保证会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小企业会计准则》及国家财税法规，结合本公司食品生产经营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全体部门及全体员工，覆盖采购、生产、销售、费用、资产、税务、资金等全部财务会计活动。

第三条 公司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以权责发生制为核算基础，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第四条 财务工作实行总经理负责制，财务部统一核算、集中管理，坚持钱账分管、票证分离、审批合规、日清月结。

第二章 会计机构与人员

第五条 公司设财务部，配置会计、出纳岗位，会计与出纳不得兼任，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相互制约。

第六条 会计负责账务处理、凭证审核、账簿登记、报表编制、税务申报、档案管理；出纳负责现金收付、银行结算、资金日记账、票据与印章保管（财务专用章与法人章分人保管）。

第七条 财务人员须持证上岗、恪守职业道德，严格执行财经纪律，保守公司财务机密。

第三章 会计核算基础规范

第八条 会计凭证、账簿、报表及其他会计资料必须真实合法、

手续完备、书写规范，严禁伪造、变造。

第九条 会计科目按小企业会计准则设置，结合食品行业特点，重点核算原材料、库存商品、生产成本、主营业务收入、销售费用等科目。

第十条 所有经济业务必须取得合法有效原始凭证（发票、入库单、出库单、合同、验收单、报销单等），经审批后方可入账。

第十一条 按月结账，按期编制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按规定完成纳税申报与工商年报。

第四章 资金管理

第十二条 严格执行现金管理规定，库存现金限额不超过 5000 元，超限额及时存入银行；严禁白条抵库、坐支现金、私设小金库。

第十三条 银行账户由财务部统一管理，按月核对银行对账单，编制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确保账实相符。

第十四条 资金支付实行先审批后付款：经办人申请→部门审核→财务复核→总经理审批→出纳付款。

第十五条 业务借支须填写借支单，限期报销结清，前账不清、后账不借；备用金定期盘点核销。

第五章 采购与存货核算

第十六条 采购业务须签订合同或订单，凭发票、入库单、验收单（含食品质检信息）办理付款与入账。

第十七条 存货包括原材料、包装物、半成品、产成品等，按实际成本计价，发出采用加权平均法核算。

第十八条 仓储部门建立收发存台账，财务部按月组织盘点，盘盈盘亏查明原因、按权限审批后账务处理，确保账账、账实相符。

第十九条 食品存货重点管控保质期与损耗，合理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第六章 费用与报销管理

第二十条 费用遵循真实、必要、节约原则，严格执行公司费用标准。

第二十一条 报销流程：经办人填单→附合法票据与支撑材料→部门负责人审核→财务审核→总经理审批→出纳付款。

第二十二条 严禁无票报销、虚列费用；差旅费、业务招待费、办公费等按实际发生合规报销。

第七章 销售与应收款项

第二十三条 销售收入按权责发生制确认，以销售发票、出库单、送货单、收款凭证为依据入账。

第二十四条 加强应收账款管理，明确信用政策，按期对账催收，建立台账跟踪回款，降低坏账风险。

第二十五条 销售退回、折让按规定审批并冲减当期收入，手续齐全。

第八章 固定资产与资产管理

第二十六条 单价 2000 元以上、使用年限 1 年以上的有形资产列为固定资产，按类别分类核算，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

第二十七条 固定资产购置、验收、领用、维修、报废须履行审

批程序，定期盘点，确保资产安全完整。

第九章 税务管理

第二十八条 依法办理税务登记，按期准确申报缴纳增值税、企业所得税、附加税费等，做到合法节税、防范税务风险。

第二十九条 发票统一由财务部管理，严格按照规定开具、取得、保管、认证，严禁虚开、代开发票。

第十章 财务档案与内控

第三十条 会计凭证、账簿、报表、合同、票据、对账单等档案按规定装订、保管、归档，保管期限遵照国家规定。

第三十一条 建立内部稽核与盘点制度，按月核对账证、账账、账实，定期开展财务自查，及时整改问题。

第三十二条 财务人员离职须办理交接手续，交接清单签字确认，监交人在场。

第十一章 附则

第三十三条 本制度由公司财务部负责解释与修订，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 国家财税法规调整时，本制度相应修订执行。

南阳健农食品有限公司
2026年7月18日



9. 响应人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加盖单位公章）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
函

桐柏县教育体育局：

很荣幸能参与 桐柏县教育体育局2026-2027学年桐柏县中小学校（幼儿园）食堂食材采购项目 的投标。

南阳佳农食品有限公司（投标人名称），在此做如下承诺：我司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符合本项目的资格要求。

特此承诺！

响应人（公章）：南阳佳农食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2026年7月21日



范铁军

10. 响应人诚信承诺书

诚信承诺书

为维护市场公平竞争，营造诚实守信的公共资源交易环境，本公司郑重承诺：

1、本次投标在电子投标文件中的所有信息均真实有效，提交的材料无任何伪造、修改或虚假成份，材料所述内容均为本公司真实拥有。若违反本承诺，一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自愿退出所有正在进行的交易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规定，主动接受处罚，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公司在参加本项目过程中严格遵守各项诚信廉洁规定，如有违反，自愿按规定接受处罚。

承诺人法定名称（盖章）：南阳佳农食品有限公司

承诺人法定地址：河南省南阳市镇平县玉都南外环路与玉源南路交叉口东北角4号

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电话：17703773977

日期：2026年7月21日

11. 响应人出具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网页截图





公共信用信息概览

南阳佳农食品有限公司

存续

登记注册基本信息

基础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324MADQ1NDR6M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范铁军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4-07-17
住所	河南省南阳市镇平县玉都南外环路与玉源南路交叉口东北角4号		

信用信息概要

行政管理	3条	诚实守信	0条
严重失信	0条	经营异常	0条
信用承诺	0条	信用评价	0条
司法判决	0条	其他	0条
报告生成日期	2026年07月18日	报告出具单位	国家公共信用和地理空间信息中心

报告说明



- 1.本报告所展示的数据和资料为公共信用信息，“信用中国”网站承诺在数据汇总、加工、整合的过程中保持客观中立，不主动编辑或修改信息的内容。
- 2.受限于现有技术水平等原因，对此报告信息的展示，并不视为“信用中国”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时效性作出任何形式的确认或担保。请在依据本报告信息作出判断或决策前，自行进一步核实此类信息的完整或准确性，并自行承担使用后果。
- 3.如认为本报告所展示信息存在错误、遗漏、重复公示、不应公示、超期公示或与认定机关信息不一致等情况，请以数据源单位的信息为准，并可按照网站“信用信息异议申诉指南”提出异议申诉；如需对相关行政处罚信息进行信用修复，可按照网站“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流程指引”提出信用修复申请；如需对相关严重失信主体名单进行信用修复，请咨询名单认定单位。
- 4.本报告已添加“信用中国”水印、生成唯一的报告编号和报告核验码。如需对内容的真实性进行核验，可通过扫一扫报告首页“核验码”，查看本报告生成时的内容与纸质版报告内容是否一致。
- 5.本报告展示行政管理、诚实守信、严重失信、经营异常、信用承诺、信用评价、司法判决以及其他类等信息，因篇幅有限，单类信息仅按更新程度展示最近日期的100条。如有特殊需求，请与我们联系。

正文



南阳佳农食品有限公司

一、登记注册基本信息

| 基础信息

企业名称：	南阳佳农食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324MADQ1NDR6M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范铁军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4-07-17
住所：	河南省南阳市镇平县玉都南外环路与玉源南路交叉口东北角4号

二、行政管理信息 (共 3 条)

|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	JY14113240145281	第 1 条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	食品经营许可准予许可决定书	
许可证书名称：	食品经营许可	
许可类别：	普通	
许可编号：	JY14113240145281	
许可决定日期：	2026-06-03	
有效期自：	2026-06-03	
有效期至：	2029-07-29	
许可内容：	散装食品和预包装食品销售(含散装熟食销售)，热食类食品制售(简单制售)，食品销售连锁管理，餐饮服务管理	
许可机关：	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0000MB1912677J

数据来源单位： 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0000MB1912677J

|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 JY34113240146250

第 2 条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 食品经营许可准予许可决定书

许可证书名称： 食品经营许可

许可类别： 普通

许可编号： JY34113240146250

许可决定日期： 2025-07-17

有效期自： 2025-07-17

有效期至： 2030-05-19

许可内容： 食品经营许可

许可机关： 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0000MB1912677J

数据来源单位： 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0000MB1912677J

|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 91411324MADQ1NDR6M

第 3 条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 营业执照

许可证书名称： 营业执照

许可类别： 登记

许可编号： — —

许可决定日期： 2024-07-17

有效期自：2024-07-17
有效期至：2099-12-31
许可内容：注册登记
许可机关：镇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324MB1190563Y
数据来源单位：镇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324MB1190563Y

三、诚实守信相关荣誉信息 (共 0 条)

查询期内无相关记录

四、严重失信信息 (共 0 条)

查询期内无相关记录

五、经营(活动)异常名录(状态)信息 (共 0 条)

查询期内无相关记录

六、信用承诺信息 (共 0 条)

查询期内无相关记录

七、信用评价信息 (共 0 条)

此项信息相关部门暂未提供

八、司法判决及执行信息 (共 0 条)

此项信息相关部门暂未提供

九、其他信息 (共 0 条)

查询期内无相关记录

十、信用状况提升建议

建议秉持诚信理念，合法有序开展经营活动。

结束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失信被执行人(自然人)公布



([restrainingOrder.html](#))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解维冬	4228021995****2143
何新才	3211191958****4394
蔡梅芳	3211191956****4404
何文明	3211811982****4378
范樑	1304231975****1934
史亚平	4303051955****0033

失信被执行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北京东方鑫宠物乐园	74159080-2
青岛融安暖通设备有限公司	9137021169****847J
青岛融安机电有限公司	9137021179****3344
深圳市赛尔服饰有限公司	9144030058****472M
深圳市赛尔服饰有限公司	9144030058****472M
重庆市馨威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9150010167****654U

查询条件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南阳佳农食品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91411324MADQ1NDR6M

省份:

-----全部-----

验证码:

MmCN



查询

查询结果

在全国范围内没有找到 91411324MADQ1NDR6M 南阳佳农食品有限公司相关的结果.

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首页
声明

为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对失信被执行人进行信用惩戒，促使其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相关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制定了《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自今日起向社会开通“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社会各界通过该平台查询全国法院（不包括军事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现就有关事项作出如下声明：

一、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并具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第一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执行法院将根据申请执行人的申请或依职权决定将该被执行人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并通过本网站予以公布。

二、各级人民法院将向政府相关部门、金融监管机构、金融机构、承担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及行业协会等通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供相关单位依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审批、政府扶持、融资信贷、市场准入、资质认定等方面，对失信被执行人予以信用惩戒；将向征信机构通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并由征信机构在其征信系统中记录。

国家工作人员、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失信情况将通报其所在单位和相关部门；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等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失信情况将通报其上级单位、主管部门或者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

三、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被执行人，执行法院将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及有关消费的若干规定》第一条的规定，对被执行人采取限制消费措施。

被执行人为自然人的，被采取限制消费措施后，不得有以下高消费及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一）乘坐交通工具时，选择飞机、列车软卧、轮船二等以上舱位；（二）在星级以上宾馆、酒店、夜总会、高尔夫球场等场所进行高消费；

（三）购买不动产或者新建、扩建、高档装修房屋；（四）租赁高档写字楼、宾馆、公寓等场所办公；（五）购买非经营必需车辆；（六）旅游、度假；（七）子女就读高收费私立学校；（八）支付高额保费购买保险理财产品；（九）乘坐G字头动车组列车全部座位、其他动车组列车一等以上座位等其他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被执行人为单位的，被采取限制消费措施后，被执行人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实际控制人不得实施前述行为。因私消费以个人财产实施前述行为的，可以向执行法院提出申请。

2026/7/18 12:36

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

四、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认为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第十一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可以向执行法院申请纠正。

五、本网站提供的信息仅供查询人参考。如有争议，以执行法院有关法律文书为准。因使用本网站信息而造成不良后果的，人民法院不承担任何责任。

六、查询人必须依法使用查询信息，不得用于非法目的和不正当用途。非法使用本网站信息给他人造成损害的，由使用人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七、本网站信息查询免费，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利用本网站信息牟取非法利益。

八、本网站属于政府网站，未经许可，任何商业性网站不得建立与本网站及其内容的链接，不得建立本网站的镜像（包括全部和局部镜像），不得拷贝、复制或传播本网站信息。

九、如对该查询内容有异议，请与执行法院联系。

最高人民法院

2013年10月8日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27号 邮编：100745

总机：010-675501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版权所有

京ICP备05023036号

欢迎来到信用中国 通知公告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 ▾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信息公示 信用动态 信用立法 政策法规 信用承诺 城市信用 走进信用

首页 > 专项查询 >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查询

查询结果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部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 | 地方信用网站 ▴ | 信用示范地区 ▴ |

 政府网站
找错



关于我们
站点地图
网站声明

主办单位：国家公共信用和地理空间信息中心
指导单位：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
技术支持：国家信息中心 中经网

 信用中国APP下载
 信用中国微信公众号

©版权所有：信用中国 网站标识码：bm04000009 京ICP备05052393号-5  京公网安备11010202007696号

欢迎来到信用中国 通知公告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 ▾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信息公示 信用动态 信用立法 政策法规 信用承诺 城市信用 走进信用

首页 > 专项查询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南阳佳农食品有限公司 查询

查询结果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部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 地方信用网站 | 信用示范地区

 政府网站 找错 

关于我们 主办单位：国家公共信用和地理空间信息中心
站点地图 指导单位：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
网站声明 技术支持：国家信息中心 中经网

 信用中国APP下载
 信用中国微信公众号

©版权所有：信用中国 网站标识码：bm04000009 京ICP备05052393号-5  京公网安备11010202007696号

财政部唯一指定政府采购信息网络发布媒体 国家级政府采购专业网站

网站服务热线: 400-810-1996 | 网站服务投诉: 010-63819289



中国政府采购网
中国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
www.ccgp.gov.cn

首页政采法规购买服务监督检查信息公告国际专栏

当前位置: 首页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HTTP://WWW.CCGP.GOV.CN

企业名称: 南阳佳农食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11324MADQ1NDR6M

执法单位: 请输入执法单位

重置

查找

查询前, 请至少输入一个查询条件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企业地址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的具体情形	处罚结果	处罚依据	处罚日期	公布日期	执法单位
查询结果: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没有该企业的相关记录 查询内容: 企业名称: 南阳佳农食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11324MADQ1NDR6M 查询时间: 2026年07月18日 12:33:5分									

提示: 本平台信息依据《关于报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通知》(财办库[2014]526号)发布。如有疑问请联系具体执法单位。

版权所有 © 2026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主办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库司
网站标识码: bm14000002 | 京ICP备19054529号-1 | 京公网安备11010602060068号
© 1999-2026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版权所有 | 联系我们 | 意见反馈

12. 其他资格证明

按照桐柏县财政局建立政府采购“承诺+信用管理”准入管理制度的要求，对于县本级政府采购项目，全部实施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响应人在投标时，按照规定提供“桐柏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详见附件）的，无需再提交上述 5-9 项证明材料”。投标人在入围后，应将上述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证明材料将随公告一并公示。

桐柏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桐柏县教育局：

单位名称：南阳佳农食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324MADQ1NDR6M

法定代表人：范铁军

联系地址和电话：河南省南阳市镇平县玉都南外环路与玉源南路
交叉口东北角 4 号、17703773977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并且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南阳佳农食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2026 年 7 月 21 日

注：

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 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承诺函

桐柏县教育体育局：

很荣幸能参与 桐柏县教育局2026-2027学年桐柏县中小学校（幼儿园）食堂食材采购项目 的投标。

南阳佳农食品有限公司（投标人名称），在此做如下承诺：我司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符合本项目的资格要求。

特此承诺！

响应人（公章） 南阳佳农食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2026年7月21日

具备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关条件承诺函

桐柏县教育体育局：

很荣幸能参与 桐柏县教育局2026-2027学年桐柏县中小
学（幼儿园）食堂食材采购项目 的投标。

南阳佳农食品有限公司（投标人名称），在此做如下承诺：我
司具备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关条件，符合本项目的资格要求。

特此承诺！

响应人（公章）：南阳佳农食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范铁军

日期：2026年7月21日





食品经营许可证

经营者名称：南阳佳农食品有限公司

许可证编号：JY1411324014528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324MADQ1NDR6M

投诉举报电话：12315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范铁军

发证机关：镇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住所：河南省南阳市镇平县玉都南外环路与玉源南路交叉口东北角4号

经营场所：河南省南阳市镇平县玉都南外环路与玉源南路交叉口东北角4号

主体业态：食品销售经营者

经营范围：散装食品和预包装食品销售(含散装熟食销售)，热食类食品制售(简单制售)，冷食类食品制售(含冷荤类食品制售)，生食类食品制售，食品销售连锁管理，餐饮服务连锁管理，餐饮服务管理



2025 年 07 月 15 日

有效期至 2029 年 07 月 29 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说明

食品经营许可证 (副本)

经营者名称：南阳佳农食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324MADQ1NDR6M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范铁军

住所：河南省南阳市镇平县玉都南外环路与玉源南路交叉口东北角4号

经营场所：河南省南阳市镇平县玉都南外环路与玉源南路交叉口东北角4号

主体业态：食品销售经营者

经营范围：散装食品和预包装食品销售(含散装熟食销售)，热食类食品制售(简单制售)，冷食类食品制售(含冷荤类食品制售)，生食类食品制售，食品销售连锁管理，餐饮服务连锁管理，餐饮服务管理

有效期至2029 年07 月29 日

- 1.《食品经营许可证》是食品经营者取得食品经营许可的合法凭证。
- 2.《食品经营许可证》分为正本、副本，正本、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正本应当悬挂或摆放在经营场所的显著位置，也可以展示其电子证书。
- 3.《食品经营许可证》不得伪造、涂改、毁损、倒卖、出租、出借、转让。
- 4.食品经营者应当在已取得许可范围内开展食品经营活动。
- 5.食品经营者应当接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
- 6.食品经营者改变许可事项应当申请变更食品经营许可。
- 7.食品经营者应当在《食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九十个工作日至十五个工作日前，向原发证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延续。

许可证编号：JY14113240145281

投诉举报电话：12315

发证机关：镇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07 月 15 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近三年内未发生过食品安全事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情况等
不良记录的承诺函

桐柏县教育体育局:

很荣幸能参与 桐柏县教育体育局2026-2027学年桐柏县中小学校(幼儿园)食堂食材采购项目 的投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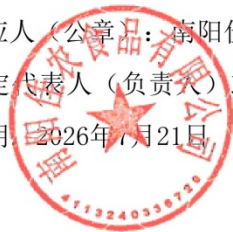
南阳佳农食品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 在此做如下承诺: 我司近三年内未发生过食品安全事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情况等不良记录,符合本项目的资格要求。

特此承诺!

响应人(公章): 南阳佳农食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 2026年7月21日



范铁军

未受到其他行政处罚,未被行业监管部门列为经营异常目录的承诺函

桐柏县教育体育局:

很荣幸能参与 桐柏县教育体育局2026-2027学年桐柏县中小学校(幼儿园)食堂食材采购项目 的投标。

南阳佳农食品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 在此做如下承诺: 我司未受到其他行政处罚, 未被行业监管部门列为经营异常目录, 符合本项目的资格要求。

特此承诺!

响应人(公章): 南阳佳农食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 2026年7月21日



范铁军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包的投标或者未划分包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投标承诺函

桐柏县教育体育局：

很荣幸能参与 桐柏县教育体育局2026-2027学年桐柏县中小学校（幼儿园）食堂食材采购项目 的投标。

南阳佳农食品有限公司（投标人名称），在此做如下承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包的投标或者未划分包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投标。我公司不存在该情况，符合本项目的资格要求。

响应人（公章），南阳佳农食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2026年7月21日



范铁军

本项目不得转包、分包和拆分的承诺函

桐柏县教育体育局：

很荣幸能参与 桐柏县教育局2026-2027学年桐柏县中小学校（幼儿园）食堂食材采购项目 的投标。

南阳佳农食品有限公司（投标人名称），在此做如下承诺：我司中标后不得转包、分包和拆分，符合本项目的资格要求。

特此承诺！

响应人（公章）：南阳佳农食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范铁军

日期：2026年1月21日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承诺函

桐柏县教育体育局：

很荣幸能参与 桐柏县教育局2026-2027学年桐柏县中小
学（幼儿园）食堂食材采购项目 的投标。

南阳佳农食品有限公司（投标人名称），在此做如下承诺：我
司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符合本项目的资格要求。

特此承诺！

响应人（公章）：南阳佳农食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2026年7月21日



范铁军